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20〕36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 众创空间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我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深度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我厅将开展2020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支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申报。

二、材料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详见附件1或2）准备申报材料，包括纸质件（一式5份）及电子版（刻录光盘，光盘

标注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三、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表（附件 3、4）和本地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海锋、李传印

电 话：020-83163286、020-83163875

邮 箱：skjt_fhyc@gd.gov.cn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办理大厅

邮 编：510033

附件：1.广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2.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3.2020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4.2020 年度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 (盖章)

所属地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5份，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界定参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号）文件。

3.材料涉及的年度范围有以下两种计算方式：2019年度（即2019年1月至12月）或申报月前的12个月，二者选其一，且年度范围计算方式在材料内须保持一致。

4.众创空间名称要体现出空间的定位、特色和理念，不建议直接使用省市行政区专属名称（例如xx省众创空间、xx市xx区众创空间等），一般不应与运营主体名称重合。

5.相关指标解释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目 录

(需附页码)

一、广东省众创空间申报表

二、申报材料

- 1.众创空间相关文件
- 2.创业导师情况表
- 3.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 4.入驻企业名单
- 5.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表
- 6.线上服务平台情况表
- 7.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 8.创业服务活动情况表

一、广东省众创空间申报表

(一) 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众创空间成立时间			
众创空间地址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注册时间			
运营机构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运营机构性质			
是否报送至少半年火炬统计数据					
法人代表		职 务		手 机	
联系人		手 机		E-mail	
总体概述（包括众创空间定位、特色和理念；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等介绍）					
(二) 服务能力与绩效					
1.众创空间场地情况					
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m ² ）		其中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面积（m ² ）		
			自用面积（m ² ）		
			其他面积（m ² ）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比例（%）					
提供创业工位总数（个）					
2.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数（个）		创业导师总数（个）			
孵化服务队伍建设情况介绍					

3.众创空间运营情况				
众创空间总收入 (万元)		其中	服务收入(万元)	
			投资收入(万元)	
			房租及物业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服务收入与投资收入总和占总收入比例(%)				
4.服务团队企业情况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个)		其中	入驻创业团队数(个)	
			入驻企业数(个)	
创业团队年新增注册企业数(个)		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个)		
合作机构数量(个)		年开展活动场次(场)		
5.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的孵化服务情况介绍(包括创业投融资、技术创新、创业导师辅导创业团队和企业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典型孵化案例-1(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和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发展情况) 				
典型孵化案例-2(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和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发展情况) 				
6.线上服务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介绍				
7.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与创业教育培训情况				

8.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开展的工作等方面情况介绍	
(三) 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众创空间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 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 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材料

1.众创空间相关文件

-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3) 众创空间火炬统计基本情况表。
- (4)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布局平面图等场地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实景图。
- (5) 众创空间收入的相关证明，如运营机构上一年度损益表、资产负债表、服务收入明细账或财务审计报告等文件复印件。
- (6) 众创空间章程、办法、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 (7) 众创空间获得相关荣誉资质材料。

2.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个人简介（包含工作经历、获得荣誉、突出贡献等）

须附：1.创业导师聘书（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的证书）。

2.创业导师辅导在孵企业/团队的相关服务协议。

3.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3.入驻创业团队名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手机	入驻时间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须附：1.入驻团队与众创空间签订的服务协议。
2.入驻创业团队商业计划书。

4.入驻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成立时间	入驻时间	是否迁出	迁出时间

须附：1.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不可复印）。

5.创业团队和企业获投融资情况表

序号	创业团队/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填写)	投融资来源	投融资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备注

须附：服务创业团队和企业获得融资的证明材料（包括股东会决议、投资项目申报书、投资人协议、银行进账单等复印件）。

6.线上服务平台情况表

序号	线上服务平台名称	网址	投入使用时间(年月)	服务内容描述

须附：线上服务平台界面截图。

7.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描述

须附：1.众创空间与合作的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为入驻企业和团队服务的合作协议。

2. 合作机构为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等）。

3. 合作机构简介材料。

8.创业服务活动情况表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活动内容描述	举办方式（主办/承办/协办）	参加人数

须附：提供活动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和相关新闻报道，不包括团建活动，提供活动场次不超过 20 场。

附件 2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 申报书

孵化器名称：_____

运营机构：_____ (盖章)

孵化器类型：_____

所属地市：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制

填 报 说 明

1.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5份，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孵化器类型包括：综合孵化器、专业孵化器。其中，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75%（含）以上，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

3.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界定参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粤发〔2018〕32号）文件。

4.相关指标解释

（1）有效知识产权：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等；

（2）每千平米在孵企业数量：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单位：千平米）；

（3）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5）挂牌、上市：指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行为。

目 录

(需附页码)

一、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表

二、申报材料

-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2.孵化场地情况表
- 3.孵化资金情况表
- 4.管理人员情况表
- 5.创业导师情况表
- 6.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专业孵化器必填）
- 7.线上服务平台情况表
- 8.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 9.在孵企业情况表
- 10.毕业企业情况表

注：9 和 10 单独装订为一册

一、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表

(一) 基本情况					
孵化器名称				运营时间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运营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孵化器地址					
类 型		专业● 综合●		专业领域（专业孵化器填写）	
是否报送至少 1 年火炬统计数据					
负 责 人				手 机	
联 系 人				E-mail	
总体概述：包括孵化器创办目的，投资人与运营机构资源优势，盈利模式、机构设置、人员构成、管理制度等					
(二) 服务能力					
1.孵化器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m²）					
其中	在孵企业场地面积（m²）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m²）				
	自用面积（m²）				
	其他面积（m²）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2.孵化企业情况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在孵企业数量（家）		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家）			
在孵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二选一填写）	已申请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_____ %。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_____ %。				
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家）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情况 （专业孵化器填写）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在孵企业数量：_____家，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_____ %。				
3.投融资服务情况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孵化资金金额（万元）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化企业数（个）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4.孵化服务队伍情况					
孵化器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个）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数量（个）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比例（%）		创业导师数量（个）			
5.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的主要服务及公共服务平台（专业孵化器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情况介绍					
6.孵化器的特色服务情况介绍					

(三) 服务绩效	
1. 孵化器培育高企、上市及挂牌企业情况	
2. 孵化器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3 个案例）	
3. 孵化器在毕业企业跟踪、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四) 品牌建设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	
(五) 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孵化器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二、申报材料

1.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3) 孵化器火炬统计基本情况表。
- (4) 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 (5) 孵化器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2 孵化场地情况表

序号	场地地址	可自主支配场 地面积 (m²)	其中 (m²)			产权情况 (是/否)		
			在孵企业 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1								
2								
3								

- 须附：1.自有产权证明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4.场地规划图纸与功能分布图。

3.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4.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须附：1.管理机构人员的学位证书的复印件。

2.管理机构人员与孵化器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证明材料或接受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证书复印件。

5.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个人简介 (包含工作经历、获得荣誉、突出贡献等)

须附：1.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

2.创业导师聘书（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生成打印的证书）。

3.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10个）。

6.技术服务平台情况表

(专业孵化器必填)

序号	公共(专业)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 1.公共(专业)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2.专业孵化器需附上专业技术平台或专业化中试基地设备清单, 以及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清单及合同。

7.线上服务平台情况表

序号	线上服务平台名称	网址	投入使用时间(年月)	服务功能/内容

须附：线上服务平台功能界面截图。

8.合作机构服务情况表

序号	合作机构名称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描述

须附：1.孵化器与合作机构（包括法律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和风险投资机构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2.合作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服务合同等）。
3.合作机构简介材料。

9.在孵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m ²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及年度入库登记编号	是否已申请专利	是否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是否获得投融资

须附：1.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材料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

2.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3.申请专利或获得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须提供知识产权申请或拥有证书复印件。

4.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5.不少于2个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案例及相应证明材料（如：投资证明文件、到账证明、投后证明等）。

10.毕业企业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入驻时间 (年月)	毕业时间 (年月)	技术领域	毕业时是否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毕业时是否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毕业时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金额 (万元)	毕业前2年累计营业收入 (万元)	毕业时是否被并购或挂牌、上市

须附：1.毕业企业入驻时与孵化器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2.毕业企业满足毕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毕业企业的毕业证书。

4.毕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0 年 市省级众创空间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资质			场地		服务收入与投入资金总收入比例 (%)	每年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数量 (个)	创业导师数量 (个)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 (个)	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企业数量 (个)	是否建有线上服务平台	合作机构数量 (个)	每年开展活动场次 (场)	申报材料完整性		联系方式	实地核查情况	是否推荐
		是否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	运营机构成立时间 (年月)	全国孵化器统计账号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 (m ²)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 (含公共服务面积) 占比 (%)									是否纸质原件 5 份及光盘 1 份	是否加盖公章			

注：1.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入驻企业数量要求可降低 20%。

2.“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3.实地核查情况请填写，已核查或未核查。

4.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 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skjt_fhyc@gd.gov.cn。

4.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市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综合/专业)	运营机构资质			场地		服务队伍		孵化资金			在孵(毕业)企业数量				平台合作		申报材料完整性		联系方式	实地核查情况	是否推荐
				是否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注册时间(年月)	全国孵化器火炬统计账号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m²)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占比(%)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比例(%)	创业导师数量(个)	自有或合作孵化资金规模(万元)	获得投融资在孵企业数量(个)	资金使用案例数量(个)	在孵企业数量(个)	已申请知识产权在孵企业数量(个)	拥有知识产权在孵企业数量(个)	毕业企业数量(个)	是否有线上服务平台	合作机构数量(个)	是否纸质一式五份电子光盘一份	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注：1.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数量、孵化资金规模、知识产权比例要求可降低 20%。

2.“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3.实地核查情况请填写，已核查或未核查。

4.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 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skjt_fhyc@gd.gov.cn。

5.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盖章）

2020 年 月 日